

甘肃省残疾人康复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甘肃省残疾人康复学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有关发展甘肃省残疾人康复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会员的规定，根据民政部等关于全国性社会团体会员发展管理的相关文件以及《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制定《甘肃省残疾人康复学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条 《管理办法》旨在扩大会员队伍，强化会员服务，增强会员凝聚力，提高会员管理的规范性。

第三条 学会负责会员的管理工作，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会员的发展工作。

第四条 学会负责建立会员管理数据库，制订统一的会员数据格式及登记表格。

第五条 会员享有《章程》、《管理办法》赋予的权利，同时履行《章程》、《管理办法》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会员发展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确保质量。倡导会员团结协作、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第二章 会员类别和入会条件

第七条 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八条 个人会员是指以个人名义加入学会的会员。

一、个人会员入会条件

1. 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热爱并立志于服务残疾人康复事业。

2. 遵守学会章程，积极支持学会工作，能参加学会组织的活动，均可申请成为学会会员。

3. 从事康复领域的医疗、管理、教育、科研、资讯和服务等专业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服务工作者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4. 单位会员单位中凡符合条件者均可申请为个人会员。

第九条 单位会员是指以单位名义加入学会的企事业单位及行业组织，不分所有制性质。

一、单位会员分类

A 类单位会员：企业；

B 类单位会员：常务理事单位、事业单位、院校、研究机构、康复医疗机构等；

C 类单位会员：理事单位、各类各级康复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

二、单位会员入会条件

1. 拥护学会章程、支持学会工作、愿意参加学会活动的团体，均可申请成为学会单位会员；

2. 与康复领域有关，具有一定数量的康复工作者包括康复医疗、科研、教育、资讯、服务等，均可申请成为学会单位会员；

3. 已成为分支机构长期合作的单位，可经分支机构推荐申请成为学会单位会员。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一、个人会员的权利

1.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选分支机构委员、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和主任委员；
3. 对学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
4. 获得使用“甘肃省残疾人康复学会会员”名称作为个人荣誉和从业、社会交往的身份；
5. 优惠参加学会举办的有关学术交流、专题会议、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等活动；
6. 优惠征订学会主办或出版的报刊书籍和学术资料；
7. 享有学会举办的评奖活动以及分支机构举办优秀论文和优秀会员的评选；
8.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单位会员享有的权利

享有个人会员的有关权利(选举和被选举权除外)，同时还享有：

1. 使用“甘肃省残疾人康复学会会员”名称，并以学会单位会员的身份参与社会交往活动；
2. 参加学会组织的有关学术活动；
3. 取得学会有关的学术等资料；

4. 享受学会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
5. 享有学会提供的法律维权、指导；
6. 可优先与学会合作开展活动，包括举办培训班、学术研讨会等。

第十一条 会员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遵守本会章程，执行学会决议；
2. 接受学会监督、管理、依法开展业务活动；
3. 遵守职业道德、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和会员的声誉；
4. 积极参与学会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完成学会委托的工作；
5. 向学会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讯。

第四章 会员发展

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发展

1. 申请成为学会个人会员，由本人申请，通过审核后，确认会员资格；
2. 学会所属各分支机构委员应首先成为学会会员，不是学会会员者，学会不予承认分支机构委员资格；
3. 已加入学会的单位会员内的个人，凡符合要求均可以申请成为个人会员。

第十三条 单位会员发展

1. 康复、医疗、预防、公共卫生、保健、科研、教育、企业等与康复相关的机构可直接向本会申请成为单位会员；

2. 单位会员需由单位向本会提出申请，填写《甘肃省残疾人康复学会单位会员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学会秘书处审核批准后，成为单位会员；

3. 成为学会单位会员，将获得“甘肃省残疾人康复学会单位会员证书”及“甘肃省残疾人康复学会单位会员”牌匾；

4. 鼓励分支机构委员所在单位申请单位会员；

第五章 会籍管理与会员服务

第十四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的服务和管理。

第十五条 学会负责制定统一的会员编码规则体系，每位会员拥有唯一的会员登记号，便于会员的登记、管理、统计等。

第十六条 申请学会会员时，选择所属分支机构，如无所属分支机构则选择“学会”。

第十七条 个人会员单位变更、联系方式改变，单位会员单位实体解散，被注销或依法宣布破产，均应及时函告学会秘书处，以便保持联络并变更会员备案资料。

第十八条 会员严重违反学会章程，损害学会利益或声誉，经常务理事会通过应予以相应的处罚或除名。

第十九条 学会秘书处与会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征求会员意见，听取会员建议，及时为会员提供帮助和支持，为会员提供服务和有关指导。

第六章 会费管理

第二十条 会费标准

一、个人会员会费标准

1. 普通会员：20 元/人/年
2. 荣誉会员：免收会费

二、单位会员会费标准

A 类单位会员：企业(10000 元/年)；

B 类单位会员：常务理事单位、事业单位、院校、研究机构、康复医疗机构等(5000 元/年)；

C 类单位会员：理事单位、各类各级康复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3000 元/年)。

依照本会宗旨，本着为残疾人服务的理念，免收各福利机构和社会组织的单位会员会费。

第二十一条 会费的使用

1. 用于开展学术交流、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信息化平台建设、培训教育、康复科普、会员服务和奖励等费用开支。

2. 严格按国家财务制度建账管理；学会和所属分支机构会费使用严格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批手续；在每年的理事会上汇报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

注册会员后，按照学会通知按标准缴纳会费。

第七章 退 会

第二十三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

第二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向学会秘书处提出退会书面申请，报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后，交回会员证、牌匾，注销注册登记和会员证书。

第二十五条 凡触犯刑律和严重违反学会《章程》或《管理办法》者，会员资格自动注销。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残疾人康复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